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CZX-202508SZ-552002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通城县城区新增生态停车场设备项目（二次）》于<《2025年11月27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<《2025年12月22日》在《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通城开标1室》开标，并于《2025年12月22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通城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《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》	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》	《湖北树源集团有限公司》
投标报价(元)	《8605838.00》	《8904300.00》	《9101000.00》
质量(如有)	《合格。1)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；(2)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工程达到国家(或行业)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》	《合格》	《合格》
工期(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)	《合同签订之后120个日历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及安装》	《合同签订之后120个日历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及安装》	《120》
项目负责人(如有)	姓名 《刘志涛》	姓名 《张胜波》	姓名 《徐业强》
	证书名称 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、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》	证书名称 《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》	证书名称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》
	证书编号 《420111198609206316、鄂242212110312》	证书编号 《浙1332021202201479》	证书编号 《鄂1422012201311330》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12月24日>至 <2025年12月29日> (北京时间)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通城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>

地址:<通城县隽水镇解放东路63号>;

联系人:<孔小山>

电话:<18327149660>

2、代理机构:<湖北隽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>

地址:<通城县隽水镇白沙新区1号>

联系人:<卢牡丹>

电话:<0715-4295231；18471351066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通城城发集团风险防控中心>

地址:<通城县隽水镇解放东路68号>

联系人:</>

电话（传真）:</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<湖北隽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12>月<24>日